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78 号

申请人： 张某 2

被申请人： 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 邵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3 月 28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052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不予处罚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同年 5 月 21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5 月 27 日决定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邵某 1（第三人父亲）的指挥下故意倒车撞击其数次并且长达数米，后其确诊为腰部挫伤。被申请人认定事实不清，未合理采纳目击证人的笔录，未深入调查取证，仅仅凭借未构成轻微伤就对第三人不予处罚，助长了第三人的嚣张气焰。第三人的行为恶劣，主观恶性大，构成了故意伤害的违法行为。望复议机关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重新对第三人进行行政处罚。

复议审理期间，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供事发时的监控视频、证人冯某的补充意见以及申请人与物业公司、业委会相关人员的录音资料，申请人认为上述材料可以证明申请人实施了故意

伤害的违法行为。

被申请人称： 2024年2月17日19时50分许，第三人在本区某路X弄X号门口机动车停车位（以下简称涉案地点）处准备将机动车停入车位时，遭到申请人的阻拦并指控第三人有驾车撞击申请人的故意伤害行为。经鉴定，申请人的伤势不构成轻微伤。同年3月28日，其认定第三人故意伤害他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求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查，2024年2月17日19时50分许，第三人在涉案地点处准备停车时遭到申请人阻拦，后申请人报警指控第三人有驾车撞击申请人的故意伤害行为。被申请人受理本案后对相关当事人及证人进行调查询问并调取了小区监控视频资料等证据。申请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第三人与第三人父亲将其车位上的电瓶车移走，想将车停在其车位上，其上前把身体挡在对方车辆路线上，第三人倒车碰到其后其未让开，第三人父亲指挥第三人继续倒车，其双脚抵住地面，第三人驾驶车辆继续往后倒，将其往后顶了半米，第三人在第三人父亲的指挥下又连

续向后顶撞其两次，撞到其腰部。第三人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其听从父亲指挥倒车停入车位，倒了一小段后其父亲让其停下，其下车查看情况时发现申请人顶在其车右后方，其欲劝离申请人，但申请人不予理睬。倒车时其确实发现倒车雷达在响，但申请人处于其倒车影像盲区，后其发现申请人仍顶在车右后方就立刻停下了。第三人父亲在询问笔录中称事发当日，申请人见其与第三人要倒车停入车位，直接冲上来用后背顶住车子右后方，其便一边和申请人拉扯想把申请人拉到一边，一边指挥第三人向后倒车，第三人倒了一小段距离后发现实在拉不开申请人，就让第三人停止倒车。现场目击证人称事发当日第三人开始倒车后，申请人见状上前用后背顶住汽车的车尾右后侧阻拦第三人倒车。第三人父亲在车外指挥第三人倒车，后申请人被车子往后顶了一小段距离。被申请人调取的相关监控视频资料显示，案发时申请人与第三人父亲在涉案地点理论，申请人见第三人倒车后，用后背顶住汽车的车尾右后侧阻拦第三人倒车，第三人驾驶的车辆往后倒车时撞到了申请人。同年3月11日，被申请人经批准决定延长案件办案期限三十日。被申请人聘请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对申请人的损伤程度进行鉴定，后上海迪安司法鉴定所出具编号为上海迪安鉴定[2024]临鉴字第333号《司法鉴定意见书》（以下简称《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为申请人遭外力作用致右胸部、腹部、腰部外伤，不构成轻微伤。后被申请人将上述意见书送达双方，各方对鉴定

结果无异议。经上述调查后，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故意伤害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故其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之规定于3月28日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决定对第三人不予行政处罚，后将《不予处罚决定书》送达各方。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受案登记表》《鉴定意见书》《呈请延长办案期限报告书》《询问笔录》、监控视频资料、《不予处罚决定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仅凭没有轻微伤就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的行为。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在其所辖区内负责治安管理工作的主体资格。《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本案中，被申请人经受案、延长办案期限、送司法鉴定等程序后于法定期限内作出《不予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项规定：“治安案件调查结束后，公安机关应当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以下处理：（二）依法不予处罚的，或者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作出

不予处罚决定。”本案中，现有的证据材料不足以证明第三人实施了故意伤害申请人的行为，故申请人的主张缺乏事实和法律依据，本机关不予采纳。因此，被申请人经相关调查后认定第三人故意伤害申请人的违法事实不能成立，对第三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符合法律规定，并无不妥。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于2024年3月28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052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2024年7月12日